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 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原則(核定版)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提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場所防(減)災、整備能力，特訂定本補助作業原則。
- 二、計畫期程規劃自 99 年至 100 年，每年由本會提供補助經費，予莫拉克颱風受災之縣(市)政府辦理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及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等工作。
- 三、補助對象：  
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政府等為優先補助對象。
- 四、本計畫之推動策略，係由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按各年度編列一定經費額度，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研提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需求函報本會，爭取辦理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及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補助經費。
-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各縣(市)政府，請針對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94836 號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173 個鄉(鎮、市、區)公所(如附件 1)，研提下列申請書：(如附表 2、3、4)
    - 1、「○○縣(市)政府申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辦理避難收容場所○○年度○○新建工作計畫書」

2、「○○縣(市)政府申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辦理避難收容場所○○年度○○修建工作計畫書」

3、「○○縣(市)政府申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辦理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年度工作計畫書」

上述申請書經初審確認後，並依具有高潛勢危險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災害發生頻率進行綜合評估，排定優先順序建議表(如附表5)，依限函報本會審查。各縣(市)政府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限提報時，另案函報本會同意者，得予延長。

- (二)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本補助經費時，應先進行災害勘查及拍照存證，並彙總完成工作計畫書後，儘速展開規劃設計先期工作。縣(市)政府彙整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先複查確認，再依計畫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排定優先順序。提報補助之工作計畫書，不得有與其他相關中央機關補助案件重複提報、虛報或浮報等情形。本會對各縣(市)政府研提工作計畫書，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以及災害防救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審議，並邀集受補助機關列席說明。
- (三)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資料以申請之補助辦理工作計畫書為主，並由提出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詢答，參與之專家、學者與相關部會單位人員共同審查，採一次評定通過，不再複評；必要時，得由本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單位辦理現地訪查。若未通過，將俟申請額度狀況，再行辦理申請作業。
- (四) 計畫之審查標準，除考量縣市災害潛勢與發生頻率外，並檢視辦理相關計畫執行狀況，包括下列項目：
- 1、工作計畫書之項目內容是否與補助目標相符、計畫執行方式

是否可行。

- 2、計畫之期程是否妥適、執行預定進度是否明確適當。
- 3、計畫之經費分配是否適當、是否配合本會之補助處理原則及措施，以及符合補助地方經費目標。
- 4、計畫之預期效益（成果）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是否訂定具體量化之預期績效及評估基準。

（五）審查完成後，本會就各縣（市）政府所提申請補助工作計畫與優先順序建議表，排定補助辦理優先順序，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縣（市）政府。通過審查者，即取得補助資格，後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各年度編列未來計畫執行期間之配合款，並辦理後續招標、發包、採購等相關事宜。

#### 六、經費核撥：

- （一）本計畫經費係為補助款，各縣（市）政府申請案獲准補助核定後，應依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如有未完成預算程序之情事，各縣（市）政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機關請領補助款應依本會核定金額及預算分配數額，按期報本會覈實撥款。受補助機關請領本會補助款後，應按各項計畫項目（工程）執行進度支付工程款項。
- （三）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比例繳回國庫。各縣（市）政府計畫期程終了前，倘無法完成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計畫展延。
- （四）對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

關工程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及工作執行進度表到會辦理請款作業，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新建避難收容場所

(1) 第一期款：完成決標作業，先行撥付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計畫工期完成 50%，再撥付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款：計畫驗收完成，再撥付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2、修建避難收容場所：於標案完工後，一次撥付本會補助之經費。

3、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於採購完成後，檢具收據影本，報本會核備，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4、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計畫實際經費需求、發包金額或賸餘款項，與本會原核定經費差異達百萬元或比率達 10% 以上，需說明相關原因，函報本會。

(五) 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會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會核撥之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六) 受補助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 七、管考機制：

本計畫推動及管考相關作業，除依行政院訂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須每月填寫執行進度管制表（如

附表 6)，並於次月 5 日前，函報本會備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之各縣（市）政府應函報本會為必要之處理，並於執行補助計畫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修正）」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
- (三) 為瞭解及督導本計畫與補助經費實際運用情形，必要時，得依各縣（市）政府陳報資料，配合相關業務督導計畫派員實地督導及查核。經查核執行績效不佳，且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四) 依前項規定縮減停撥之補助款，得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五項排列之優先順序為原則，依序遞補予以補助；新建避難收容場所部分於計畫通過 6 個月內，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皆無法配合執行時，依規定以專案方式適度調整辦理。
- (五) 本會得不定期召開管控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於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

附表 1

##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行政院 98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99831B 號公告

縣市	災區	鄉(鎮、市、區)數目
臺中縣	豐原市、東勢鎮、新社鄉、霧峰鄉、太平市、和平鄉	6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2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芬園鄉、員林鎮、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鹿港鎮、溪湖鎮、花壇鄉	11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崙背鄉	15
嘉義市	東區、西區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溪口鄉	18
臺南市	安南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6
臺南縣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31
高雄縣	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烏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27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山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33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14
總計全臺受災鄉(鎮、市、區)數目		175

附表 2

○○縣（市）政府申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  
辦理新建避難收容場所○○年度○○新建工作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活動中心新建工作計畫書

貳、避難收容場所平時用途：（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學校活動中心）

參、計畫期程及執行預定進度：

肆、計畫緣起概況：

伍、計畫使用目標：

陸、計畫內容：（包括土地所有權、用地取得狀況、管理單位、使用面積（平方公尺）、最大容納人數、平常使用情形、建築構造內容、內部裝修及收容安置設備或設施，如盥洗室等相關內容，並提出該收容場所之安全評估資料，如非處於土石流及水災潛勢地區等相關證明。）

柒、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自行經營或委外經營）

捌、預期效益及目標：（計畫完成收容人數，以數據表示）

玖、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一）預算經費來源說明：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新臺幣千元)	備註
合 計		

說明：本表格如有不足時，請自行新增欄位。

拾、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 關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拾壹、附件：（土地現場狀況照片）

附表 3

○○縣（市）政府申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  
辦理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年度○○修建工作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活動中心修建工作計畫書

貳、避難收容場所平時用途：（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學校活動中心）

參、計畫期程及執行預定進度：

肆、計畫概況：

伍、計畫使用目標：（計畫完成增加收容人數，以數據表示或恢復原使用功能）

陸、修建內容：（包括漏水修復、牆面粉刷、新增隔間或盥洗室、樑、柱補強等，或其他有助避難收容之整修等事項。）

柒、經費需求

（一）經費來源說明：

（二）修建工作項目支用明細：（提報總金額不超過 30 萬元整）

（新臺幣：元）

修建工作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說明：本表格如有不足時，請自行新增欄位。

捌、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 關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玖、附件：（修建前現場狀況照片）



附表 4

○○縣（市）政府申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  
辦理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年度工作計畫書

序號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避難收容場所地址	採購項目、數量 單價及金額	經費概算 (總計)	備考
1	○○村里活動中心	○○鄉○○村(里)○○路○○巷○○弄○○號	1.睡袋—20 個(每個 500 元), 合計 1 萬元整。 2. ○○—○○個(每個○○元), 合計 ○萬元整。	○萬○, ○○○元整	不超過 10 萬元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說明：本表格如有不足時，請自行換頁新增欄位。

附表 5

○○縣（市）政府申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辦理

「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及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優先順序建議表

工作計畫項目：增建避難收容場所 修建避難收容場所 充實設施

優先順序	年 度
1	○○鄉（鎮、市、區）公所○○村里活動中心
2	○○鄉（鎮、市、區）公所○○學校活動中心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1.各縣（市）政府請針對附表 1 之 173 鄉（鎮、市、區），遴選所轄之鄉（鎮、市、區）避難收容場所，分別提出新建避難收容場所、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及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等 3 項工作計畫項目之個別建議表，並排出優先順序，向本會提出申請。
- 2.請於工作計畫項目勾選申請項目為新建避難收容場所、修建避難收容場所或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
- 3.本表格如有不足時，請自行新增欄位。

附表 6

<p>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                  （○○縣（市）○○鄉（鎮、市、區）○○○工作計畫書）                  ○○年度○月份執行進度管制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規格開立完成日期：		契約簽訂日期：	
公告上網日期：		契約結案日期：	
公開招標完成日期：		驗收日期：	
累計預算執行金額：			
○ 月 工 作 執 行 進 度	項目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進度執行 百分比(%)
	預定 執行 進度		
	實際 執行 進度		
	進 度 差 異		
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			

填表人員：

會計單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